



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ichuan Okay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91510100MA6AHL1P8T
项目编号	SCDBHJJCSYXGS1290-0005

检 测 报 告

达标环检字（2022）第 05056 号

项目名称：_____成都上晟涂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（5 月）_____

检测类别：_____自行检测_____

被检单位：_____成都上晟涂料有限公司_____

机构名称：_____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_____

报告日期：_____2022_____年_____5_____月_____13_____日_____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证明作用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- 9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为外包项目。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- 10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2号2栋9楼2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81811678

1、检测内容

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对成都上晟涂料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分析测试（任务编号：DB2022049-5）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创新路二段 236 号，东经 103.6977°，北纬 30.5969°。

本项目原料分散、涂料、包装工艺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、沸石转轮吸附浓缩、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天气晴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设置

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排放废气	1#	DA001 生产废气排口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 3 次/天

3、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

本次采样方法、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2-1；检测方法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-2。

表 2-1 采样方法、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

类别	采样方法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 排放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及修改单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DB/YQ-049-0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DB/YQ-050-0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-3520 型 DB/YQ-054-002

表 2-2 检测方法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 排放废气	非甲烷总烃 [1]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非甲烷总烃专用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/YQ-007-001	0.07mg/m ³

注：“[1]”表示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3.2 及表 8 推荐方法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以 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3。

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

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日期及结果				限值 ^[2]
			5 月 7 日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
1#DA001 生产废气 排口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			/
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0711	10712	10102	10508	/
	进口氧含量（%）		20.8	20.9	20.8	20.8	/
	出口氧含量（%）		20.1	20.2	20.1	20.1	/
	非甲烷 总烃 ^[1]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.98	6.88	7.14	7.00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48×10 ⁻²	7.37×10 ⁻²	7.21×10 ⁻²	7.35×10 ⁻²	13.4

注：1. “^[2]”表示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“涂料、油墨、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”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，同时根据该标准附录 C 中 C.1：“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”。

2.DA001 出口烟气氧含量不高于进口氧含量且该排气筒废气进入 VOCs 燃烧装置的氧含量可满足自身燃烧需要，则按 DA001 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判定排放是否达标。

5、结果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：成都上晟涂料有限公司 DA001 生产废气排口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“涂料、油墨、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”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

（以下空白，续下页）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田强; 审核: 田强; 签发: 苏驰

日期: 2022.5.13; 日期: 2022.5.13; 日期: 2022.5.13